河北工程大学教师工作量卡片

20 --20 学年第一学期（20 年 月至20 年 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学院（部） | 教师姓名 |  | 职称 |  | 兼职 |  |
|  系（教研室） |
| 教学工**装 订 线**作量 | 教学类别（理论课名称及课程编号或实践环节名称） |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| 教分计算公式（标准、算式） | 教分 | 审核教分 |
| 专业班级及人数 | 计划学时或周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工作量合记 |  |  |
| 其它工作量 | 工作内容 | 教分计算 | 审核教分 |
|  |  |  |
| 兼职工作量 |  | 本学期总工作量 |  | 其中 | 教学工作量 |  |
| 其它工作量 |  |
| 工作量评定 | 系（教研室） | 1、工作质量评定：2、工作量审定： 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部） |  院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 | 审核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本表于每学期结束前，由本人填写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和学院院长（部主任）审核、签字，院（部）汇总后统一进行编号并填写《教师工作量统计表》（顺序、编号一致），上报教务处教学管理科。

①实践环节注明合带教师姓名 ②代课应注明被代课程名称、学时、教师姓名

③本卡片工作量不包括三本、成教及研究生课程。